

叢林醫生史懷哲

史懷哲是德國的後裔，出生在法國。他從小就很有同情心，也喜歡幫助別人。他在大學求學時，看了一篇關於非洲的報導，知道當地非常缺乏醫療資源，便決心要當個醫生，以實際行動幫助有需要的人。三十七歲取得醫生資格不久，就趕往中非的蘭巴倫行醫。

當時非洲大陸一片蠻荒，除了毒蛇猛獸，還有各種可怕的傳染病。史懷哲不畏辛勞，動手把一間老舊的雞舍改為診療間。雖然設備十分簡單，但是他很高興的說：「我的病人終於有地方可以遮陽避雨了！」

史懷哲心想：要改善當地的醫療環境，一定要興建醫院。但是當地居民生活散漫，總是把收入花費在煙酒上。他們還常常「順手牽羊」，把看上的東西拿走。史懷哲身兼數職，一方面得充當建築師，監督醫院的工程進度；另一方面還得當老師，教導他們正確的生活觀念。經過千辛萬苦，醫院終於落成了。

在醫院裡，史懷哲完成了第一個外科大手術。病人在清醒之後，眼神充滿著疑惑與感激——他本以為自己一定會和別人一樣，只能在劇烈的腹痛中等待死神的到來。當病人確知自己真的逃過一死後，緊緊的握住史懷哲的手，又激動又感謝。就這樣，史懷哲在鬼門關前救回了無數生命，他的仁心仁術，因此傳遍了整個非洲。史懷哲將一生奉獻給非洲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還被關進了法國的戰俘營，一度身染重病，但他還是念念不忘他的病人，戰爭結束後，又返回蘭巴倫繼續工作。史懷哲發現：戰爭遠比疾病來得可怕。所以只要有機會，他就四處演講，除了幫醫院募款，也倡導和平與尊重生命的理念。這種崇高的博愛情懷，讓他在西元一九五三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，受到世人的推崇與肯定。

迎向挑戰

大自然孕育著千千萬萬的生命，卻也考驗著生物的生存和發展。能夠通過考驗的，可以生生不息，繁衍後代，否則就會成為被淘汰的一群。

看看野草吧！野草的生命力何等堅韌，處處都可以看見它們的蹤跡。即使在堅硬的山壁、陰暗的牆角，只要有一點點縫隙，就可以看見它們努力的迎向陽光，勇敢的發芽、滋長。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」，其實就是小草生命最真實的寫照。

反觀生長在溫室裡的花朵，天氣太冷會凍死，天氣太熱會凋萎；水太少會枯死，水太多會腐爛。它們在舒適的環境下成長，處處都要仰賴人的呵護照顧，一旦離開舒適的環境，自然就無法適應，完全喪失了接受挑戰生存的能力。

人在成長的過程中，其實也和大自然的生物一樣，常會遇到打擊與挫敗，這個時候，你能像野草一樣堅韌嗎？如果你灰心喪志，退縮逃避，那麼你就像溫室裡的花朵一樣脆弱，無法面對生命中的風雨；如果你咬緊牙關，迎向挑戰，你才可能像小草一樣，到處繁衍，欣欣向榮。

生命中的每一場風霜雨，都能磨練我們的筋骨，鍛鍊我們的意志，即使失敗了，也要記取寶貴的經驗，勇敢的站起來，重新出發。古人說：「不經一番寒徹骨，哪得梅花撲鼻香。」梅花在寒冬裡，越冷越開花，散發芬芳；我們要像梅花一樣愈挫愈勇，在艱苦的環境中，綻放生命的光芒。

解放黑奴的林肯

美國南方土地廣大，氣候溫暖，非常適合耕作。十八世紀時，居民為了擴大開墾面積，需要增加耕作人力，有人便從非洲運來了黑人，帶到市場上拍賣。

林肯從小就富有正義感。西元一八二八年，十九歲的林肯，和朋友到南方旅行，在奴隸市場中，看見黑奴腳上沉重的鐵鍊，身上破破爛爛的衣服，還有滿身的傷痕，他萬分痛心，想不透同樣的人，為什麼會容許這樣的事情存在。

年輕的林肯當上律師後，曾經為禁止買賣女黑奴的案件辯護。他認為美國立國的精神是以自由為理想，黑人不是奴隸，絕不能容許買賣。法官判定林肯勝訴，旁聽的人都鼓掌叫好。

後來，林肯參加參議員選舉，在政見發表會上，對手提出了「廢除黑奴，等於剝奪財產」的主張。針對這個論點，林肯則持相反的看法，他堅持居住在美國的每一個人，都應該享有自由，黑人也應擁有自由生活的權利。

一八六一年，林肯就任總統，雖然一再強調以溫和方式解決黑奴問題，但問題的爭議愈演愈烈，北方各州主張廢止奴隸制度，南方則強烈希望繼續使用黑奴，最後還是爆發了「南北戰爭」。

為了解放黑奴，北方各州的青年都被徵調去當兵，林肯的長子也在其中。林肯夫人非常擔心兒子的安全，好幾次暗示丈夫讓兒子留守後方，林肯卻對夫人說：「我們必須和別人一樣，送兒子到前線。」

一八六二年，林肯發表了解放黑奴的宣言，強調黑奴可以擁有自由，並享有公民權。當戰爭接近尾聲，林肯到南方視察，受到黑人熱烈歡迎，他告訴黑人：「各位朋友，你們已經自由了，像空氣一樣自由，今後不會再有黑奴了！」

讓黑人獲得自由，人人受到平等的對待，是林肯堅持的信念。他一生全力以赴，終於實現理想，人們永遠不會忘記他解放黑奴的貢獻。

一、大自然的聲音

這個世界充滿了聲音，只要我們靜下心來，用心的聽，我們會聽到許多美好的聲音，就像好聽的音樂一樣，會帶給我們平靜愉快的心情。

風，是大自然的音樂家，他會在森林裡演奏他的手風琴。當他翻動樹葉，樹葉便像歌手一樣，鼓勵他們的舌頭，唱出各種不同的歌曲。不同的樹葉，有不一樣的聲音；不一樣的季節，有不一樣的音樂。當微風吹起，那聲音輕輕柔柔的，好像呢喃細語，令人感受到大自然的溫柔；當狂風吹起，整座森林都激動起來，一起合奏一首雄壯的歌，那聲音充滿力量，令人感受到大自然的威力。

水，也是大自然的音樂家。下雨的時候，喜歡玩打擊樂器。當小雨滴敲打打起來，一場熱鬧的音樂會便開始了。滴滴答答……叮叮咚咚……，所有的樹林，樹林裡的每一片樹葉；所有的房子，房子的屋頂和窗戶，都發出不同的聲音。當小雨滴匯聚起來，他們便一起唱著歌；小溪淙淙的流向河流，河流潺潺的流向大海，大海嘩啦啦的洶湧澎湃。從一首輕快的山中小曲，唱到波瀾壯闊的海洋大合唱。

許多小動物、小昆蟲都是大自然的歌手。在居家附近的小公園裡，聽聽樹上吱喳喳的鳥叫；坐在一棵樹下，聽聽唧哩哩唧哩哩的蟲鳴；在水塘邊散步，聽聽唧唧的蛙唱。你知道他們唱的是什麼嗎？他們的歌聲好像告訴我們：「我在唱歌，我很快樂！」

這個世界充滿了聲音，只要我們細心的聽，靜靜的聽，就可以聽到美妙的音樂。所以，當我們迎著朝陽上學，在公園裡散步，去海邊看風景，一陣陣的風，一波波的水，還有草叢裡的小昆蟲，樹林裡的小鳥，都會為我們演奏最好聽的音樂，可別忘了好好的欣賞喔！

二、快樂

林少雯

很多人問我，為什麼你總是那麼快樂？

的確是的，我一向是個快樂的人，我的快樂來自生活中的每一個部分。

當我在掃地、洗衣、洗碗，甚至在廚房裏為油煙和抽風機的噪音所苦時，想到家人歸來後，有潔淨的地板可走可坐，有乾淨潔白的衣服可換，有可口的餐食可享受，我的快樂是說不盡的。

我在花園裏澆花拔草，雖然吃了不少苦頭，也能毫不埋怨，因為我的辛勤和關愛，使院中綠葉常青，好花常開，白天帶來鳥鳴啾啾，蝶舞翩翩，婆娑的樹影和斑斕的花容，使我坐鎮窗前讀書寫字，一點也不寂寞；入夜清風陣陣，香屑時飄，使我很快地進入甜美的夢鄉。

出外辦事，等車、等人都十分耗費精神和體力，這時候從皮包裏掏出一本書，或坐或站都能閱讀，有時候一篇故事尚未讀盡，車來了或朋友來了，我會覺得如果他們晚幾分無來多好！等車和等人原本是件痛苦和不耐煩的事，但只要懂得善加利用，竟也能成為一件快樂的事。

常常看電影看得淚流滿面、眼紅鼻酸，但兩個小時卻能看盡劇中人的一生，這種寶貴的學習和領悟，是令人快樂的；就像你花一天時間去看一本書，而得到了許多豐富的知識，你可知這樣一本書可能要嘔盡作者一生的心血才能完成，而你只需要一天就能把它看完！

就是這樣，只要用心體會，用心去生活，每一件事都能使人感到快樂；一點一滴累積起來，你就會成為一個心平氣和，而又覺得生活和生命原來竟是這麼有意義的人。

快樂，就在平凡中尋得，就在你的四周等著你。

三、欣賞野鳥的樂趣

以前，在鄉下讀書，學校四周有山坡、有田野，還有一條清澈見底的小溪，常有鳥雀成群結隊在那兒棲息。同學在課餘時間，常常結伴到小山坡，拜訪這些可愛的鳥雀。

清晨，是小山坡最熱鬧的時刻。有的鳥兒鼓動翅膀，好像在做早操；有的棲息在樹梢，有的懶洋洋的，好像還未醒過來；有的啄著地上的食物，有的優哉優哉的聚在溪邊喝水，將碧綠的山谷點綴得多采多姿。

小燕子像一位穿著黑色燕尾服的紳士，飛翔在藍天白雲間。悠閒自在的麻雀，在倒下的樹幹上休息，微微眯著眼睛，偶爾把嘴往身上猛啄，想把身上的汗垢啄掉嗎？池塘旁有一對麻雀，小麻雀依偎在大麻雀的懷中，如一個愛撒嬌的孩子。聳立在淺溪的一群白鷺，從容的啄著溪裡的魚蝦。在小溪一角的幾隻白鷺逍遙的立在溪中，展示著金雞獨立的絕門功夫。雪白的羽毛，反射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，真好看！小白鷺也學著大白鷺，昂著頭，挺著胸，炯炯有神的注視前方，像極了一位養尊處優的小紳士呢！

樹蔭下，一隻剛工作完的老牛「哞！哞！」的打著哈欠，背上的幾隻鳥正幫老牛抓身上的蟲子，把老牛照顧得服服貼貼。棲息在窩裡的一群畫眉，拉開嗓門「吱喳喳」的高歌，悅耳的聲音繚繞耳際，像是一首美妙的「原野交響曲」。老師曾說：「如果鸚鵡是一位華麗的貴婦，那聲音動聽的畫眉，就是個小家碧玉。」形容得真好。

那段賞鳥的日子，使我對鳥類的生活習性有更深入的了解，轉到市區就讀以後，清脆悅耳的鳥叫聲就難得聽見了。多麼希望大家多種樹，讓鳥雀就在我們身邊，不必千里迢迢才能賞鳥。

四、十月桂花香

余麗珠

美麗的花兒賞心悅目，人見人愛。自古以來，它們總是騷人墨客謳歌的對象。我愛淡雅、清香的花，尤其對桂花情有獨鍾。它的香味溫和內斂，深吸一口沁入心脾的是喜悅的泉源、開闊的心情，彷彿對我訴說著世界的美好。

過了農曆八月桂花綻放的季節，三樓陽台上的桂花開得稀稀疏疏。零落的花朵雖然不再燦爛，空氣中依然飄散著淡淡花香，每天我總不忘與桂花來個早晨的約會，以快樂的心情迎接充滿希望的一天。

今早運動回來，漫步到巷口，只聞得花香陣陣，竟是我喜歡的桂花，頓時讓我驚喜萬分。這麼濃郁的香氣，應該不只一、二棵吧？原來是游伯伯家的桂花樹耐不住好奇心，大夥兒正努力探首牆外世界呢！

揮別了繁花錦簇的生氣蓬勃，繽紛的落英如秋詩篇篇，季節更迭的美景在游伯伯整潔偌大的庭園裡竟可窺見一斑——一盆盆的樹木、花兒排放得井然有序，九重葛花蔓兒盤繞成的紫紅色拱門和修剪得整齊劃一的籬垣，真是美麗極了。不必擔心九重葛的荊棘會刺著路人，因為游伯伯會隨時修剪，不讓其枝蔓橫生。

我總愛在清晨或夜晚循著社區小路散步。漫步一畦畦田園阡陌，經過玲瓏的攝影工作室、小巧的家庭裁縫店、家庭美髮院，再繞個彎，香味迎面撲鼻而來，那就是巷口游伯伯美麗的住家。

每次路過游伯伯的家，我的內心總是充滿感激。感謝伯伯的用心，讓我能夠在詩意濃濃的初秋邂逅十月桂花香。

五、童年·夏日·棉花糖

陳幸蕙

碧葉扶疏的深巷底，有一棵古老巨大的鳳凰木。童年時候，每逢初夏，當人家院牆角落的幾株向日葵，像一輪輪金黃的圓盤，燦燦然綻開時，那賣棉花糖的老人，便也開始自得其樂的在樹下，標售起一朵一朵蓬鬆若雲的棉花糖了。那真是輕鬆美好的夏日景象之一。

一根一根新鮮潔白的棉花糖，不，一朵一朵柔軟甜蜜的祥雲，不徘徊在山巔，不流浪在天上，卻只眷戀不捨的停駐在人間，停駐在巷底，停駐在每一個快樂的男孩、女孩的手中，為綠蔭深濃的小巷，增添了幾分生動的童話氣息；於是，賣棉花糖的老者，便成了捕雲、網雲、巧手織雲的人了。

是的，織雲的人！但他不用飛梭，不用紡車，也不去織出整齊的經緯，或細密的圖案；他只是以一小銅勺雪白晶瑩的砂糖粒，緩緩倒入製糖機器中央那神祕的黑洞裡，然後加熱、旋轉、攪拌，於是，一顆顆透明細小的粒子，便被抽成纖纖裊裊、若有若無的糖絲，同時，也開始在細細的木棒上，糾結聚集成另一種美好的形狀了。

面對那樣神奇速成的立體編塑，那樣一縷一縷剪裁合度的白雲，你必然會同意，做棉花糖，實在是一種詩意盎然的袖珍手工業，是可愛的街頭藝術，但也是饒富喜劇效果的魔術。

其實，做棉花糖的機器，出人意外的簡單。一塊長形呈帶狀的鋁薄片，圍繞成圓形劇場的形狀，再加上透明的防風玻璃板和必要的零件，一座被安置在腳踏車後座的小型流動工廠，就算是配備齊全了。

也許，沒有一個孩子不愛雲，沒有一顆童心是不對雲影充滿好奇與幻想的吧？因此，清寂的午後，或晴朗的早晨，當賣棉花糖的老人，悠閒的騎著腳踏車進入巷口，手裡的響鈴一搖，沙啞的嗓音一揚：「賣棉花糖嘍——」成群的^{PP}孩子，便著了魔似的，紛紛推開自家紗門衝出，緊跟在老人身後，喜孜孜的簇擁著他，像簇擁一位君王，直到把他送到巷底那涼涼翠翠的鳳凰樹下為止。那活潑可喜的生活畫面，在初夏的微風中，充滿了天真的諧趣。

六、有一個夢想

有一個夢想讓人追尋，是幸運的。

即使是在最惡劣的際遇裡，只要心中仍有夢想，便不至於全然絕望。夢想，就像陽光，讓我們在黑夜之中彷彿見到了晨曦的來臨；也讓我們跌落在生命的幽谷之中願意奮力而起，不被憂傷頹喪所擊倒。尤其可貴的，夢想給了我們一個充滿了希望的未來，在淚水裡，我們看到了一條光明的路就在眼前展開，正等待我們舉步前行。

生命無常，誰能保有永恆的幸福呢？有人在旦夕之間骨肉乖離、天人永隔。這哪裡是事前所能預料的呢？於是，今朝歡歡喜喜地出門，哪知再不能回家和親人共聚了？許多不幸的事情由於不曾發生在自己的身上，雖也對他人表示同情，但到底未必有深刻的覺悟。

所以，當我們心中有夢想時，也是一樁福報。凡事願意往樂觀的方向想，也從而有一個比較美好的結局。紅塵有太多的滄桑，每個人都要受盡歷練。有一回，我在醫院候診時，遇到了一位很久不曾見面的長輩，驚訝於她絲毫不顯蒼老的神態。我探詢她近些年來的生活，發現她雖然年紀大了，卻一點也不減去待人的熱情。

「我總認為，人與人之間應該要互相幫助。」她說，「我雖然並不有錢，也要盡力而為。有能力幫助別人，比接受別人的幫忙好得多了。」

她又說：「有時候也只是舉手之勞。我常多帶一些零錢，有一次就遇到一個著急的太太，女兒要入院開刀，正設法連絡遠處的家人，偏偏身上的銅板不夠，我趕忙遞給她一把……。兩年以後，我又遇到她了，其實，我一點兒也不記得她，她歡喜前來相認，我們本來也只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，反而因此成了朋友。」

我點點頭，縱然是涓滴之恩，將為在困苦中的人帶來多大的溫暖和鼓勵。也未必是在錢財上的布施，只要有一言之美、一行之善，都能使我們的社會日臻和諧安樂。人人心中都夢想著尋覓桃源，卻不知唯有群策群力，從自己做起，淨土方得顯現。

你呢？你的夢想是什麼呢？真的，夢想不妨崇高偉大，實踐卻要從近處開始。

七、匆匆

朱自清

燕子去了，有再來的時候；楊柳枯了，有再青的時候；桃花謝了，有再開的時候。但是，聰明的，你告訴我，我們的日子為什麼一去不復返呢？是有人偷了他們吧？那是誰？又藏在何處呢？是他們自己逃走了吧？現在又到了那裡呢？

我不知道他們給了我多少日子，但我的手確乎是漸漸空虛了。在默默裡算著，八千多日子已經從我手中溜去；像針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裡，我的日子滴在時間的流裡，沒有聲音，也沒有影子。我不禁汗涔涔而淚潸潸了。

去的儘管去了，來的儘管來著；來去的中間，又怎樣地匆匆呢？早上我起來的時候，小屋裡射進兩三方斜斜的太陽。太陽他有腳啊，輕輕悄悄地挪移了；我也茫茫然跟著旋轉。於是……洗手的時候，日子從水盆裡過去；吃飯的時候，日子從飯碗裡過去；默默時，並從凝然的雙眼前過去。我覺察他去的匆匆了，伸出手遮挽時，他又從遮挽著的手邊過去。天黑時，我躺在床上，他便伶伶俐俐地從我身上跨過，從我腳邊飛去了。等我睜開眼和太陽再見，這算又溜走了一日。我掩著面嘆息。但新來的日子的影兒又開始在嘆息裡閃過了。

在逃去如飛的日子裡，在千門萬戶的世界裡，我能做些什麼呢？只有徘徊罷了，只有匆匆罷了；在八千多日的匆匆裡，除徘徊外，還剩些什麼呢？過去的日子如輕煙，被微風吹散了；如薄霧，被初陽蒸融了，我留著些什麼痕跡呢？我何曾留著像游絲樣的痕跡呢？我赤裸裸來到這世界，轉眼間也將赤裸裸的回去吧？但不能平的，為什麼偏白白走這一遭啊？

你，聰明的，告訴我，我們的日子為什麼一去不復返呢？